(上接B6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2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刘百宽	董事长	男	52	90.00	否	是
刘百春	副董事长	男	65	12.00	否	是
史绪波	副董事长	男	49	14.40	否	是
卞杨林	董事、总经理	男	52	65.00	否	否
钟建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40.00	否	是
贺中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44.00	否	是
向敏	董事	女	62	46.86	否	是
李楠	独立董事	男	75	6.00	否	否
林涵武	独立董事	男	43	6.00	否	否
李尊农	独立董事	男	51	6.00	否	否
徐强胜	独立董事	男	46	6.00	否	否
郭志彦	监事会主席	男	54	60.00	否	是
郑全福	监事	男	40	23.37	否	是
韩爱芍	监事	女	46	46.51	否	是
刘健耀	监事	男	45	10.57	否	是
吴晓	监事	男	35	16.13	否	是
刘百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7	36.00	否	是
史道明	副总经理	男	46	48.00	否	是
易志明	副总经理	男	47	44.00	否	是
马文鹏	副总经理	男	45	44.00	否	是
罗星源	副总经理	男	52	80.00	否	否
李学军	副总经理	男	53	80.00	否	否
彭艳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5	19.21	否	否

注: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钟建一先生自2012年8月1日起辞去董事会秘书,彭艳鸣女士于当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刘百宽	董事长	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贺中央	董事/副总经理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向敏	董事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志彦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刘百庆	副总经理	濮阳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易志明	副总经理	濮阳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钟建一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史道明	副总经理	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注)
郑全福	监事	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2011年11月2日,史道明先生辞去兼任的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郑全福先生接任。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耐火材料是指耐火度不低于1,580℃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是高温技术工业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冶金、建材、轻工、电力、石化等国家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发展都与耐火材料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耐火材料种类繁多,通常按耐火度高低分为普通耐火材料(1,580~1,770℃)、高级耐火材料(1,770~2,000℃)和特级耐火材料(2,000℃以上);按化学特性分为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和碱性耐火材料;按矿物组成可分为氧化硅质、硅酸铝质、镁质、白云石质、橄榄石质、尖晶石质、含炭质、含锆质耐火材料及特殊耐火材料;按其形状可分为块状制品和不定型耐火材料。

本公司主要产品有透气砖类、座砖类、散料类、滑板水口类、三大件类、镁碳/铝镁碳类、冲击板/挡渣板类、蓄热类、电炉顶类及其他耐火材料,全为耐火制品(非耐火原料)。上述产品主要应用在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电力行业、铸造行业、石化行业等,其中钢铁行业应用近三年占公司收入比重均在95%以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3111-1号、(2012)中勤审字第02103号、(2013)中勤审字第59号)。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32,859.49	161,935,388.61	194,760,969.30
应收票据	223,000,483.17	210,773,914.89	195,402,461.27
应收账款	944,922,505.69	770,078,526.82	575,823,347.47
预付款项	40,143,115.12	37,490,173.76	39,767,653.17
其他应收款	65,904,976.90	124,978,344.94	22,190,352.69
存货	792,830,295.28	653,430,614.35	461,290,474.37
其他流动资产	1,455,952.98	707,691.55	633,925.61
流动资产合计	2,150,090,188.63	1,959,394,654.92	1,489,869,183.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88,439.58	7,432,711.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543,129,523.79	561,913,353.50	391,249,323.88
在建工程	60,183,814.41	34,973,866.70	95,782,006.51
工程物资	109,025.42		
无形资产	180,033,781.77	181,060,851.38	69,139,112.91
商誉	149,029,407.10	149,029,407.10	143,134,908.62
长期待摊费用	–	187,499.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1,862.45	13,037,104.32	9,528,14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995,854.52	947,634,793.98	732,133,497.35
资产总计	3,106,086,043.15	2,907,029,448.90	2,222,002,68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9,187,460.60	625,000,000.00	269,000,000.00
应付票据	153,172,111.28	136,153,000.00	88,050,000.00
应付账款	704,893,399.81	525,742,960.93	349,667,757.05
预收款项	16,202,910.66	16,733,795.40	11,413,317.96
应付职工薪酬	25,260,184.87	22,236,198.32	19,037,809.06
应交税费	4,240,597.23	30,773,085.36	10,711,965.68
应付利息	28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2,179,640.88	37,333,841.89	32,590,94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0,923,305.33	1,433,972,881.90	790,471,796.69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35,500,000.00	18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18,456.97	4,503,912.40	4,790,65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8,456.97	140,003,912.40	185,290,650.60
负债合计	1,719,141,762.30	1,573,976,794.30	975,762,44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0,465,083.00	730,465,083.00	561,896,218.00
资本公积	125,564,768.67	125,564,768.67	294,133,633.67
专项储备	26,977.39	–	50,528.40
盈余公积	53,593,960.31	45,658,942.22	35,984,217.14
未分配利润	417,402,431.58	367,740,427.64	306,303,93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14,964.33	–6,568,482.71	–6,116,4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0,138,256.62	1,262,860,738.82	1,192,252,074.83
少数股东权益	66,806,024.23	70,191,915.78	53,988,15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944,280.85	1,333,052,654.60	1,246,240,23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086,043.15	2,907,029,448.90	2,222,002,681.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5,694,194.59	2,020,548,329.18	1,592,143,341.18
营业收入	2,145,694,194.59	2,020,548,329.18	1,592,143,341.18
二、营业总成本	2,037,236,985.43	1,877,920,046.33	1,415,551,656.20
营业成本	1,530,000,895.73	1,417,936,691.67	1,042,163,84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91,008.74	13,171,915.71	10,754,649.39
销售费用	225,375,750.82	198,648,497.05	184,886,607.81
管理费用	193,793,189.91	182,762,889.76	145,504,467.53
财务费用	56,487,089.61	49,450,561.62	27,316,663.51
资产减值损失	17,889,050.62	15,949,490.52	4,925,4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144,271.42	–417,289.00	–
三、营业利润	107,312,937.74	142,210,993.85	176,591,684.98
加:营业外收入	14,614,037.16	7,132,750.20	5,967,345.38
减:营业外支出	3,561,593.84	1,522,994.80	3,779,456.01
四、利润总额	118,365,381.06	147,820,749.25	178,779,574.35
减:所得税	15,402,770.00	20,994,646.45	24,619,593.31
五、净利润	102,962,611.06	126,826,102.80	154,159,9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20,276.18	116,062,914.96	141,329,546.71
少数股东损益	8,842,334.88	10,763,187.84	12,830,434.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6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346,481.62	–452,025.13	215,412.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616,129.44	126,374,077.67	154,375,3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73,794.56	115,610,889.83	141,544,9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2,334.88	10,763,187.84	12,830,434.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619,968.55	1,367,732,192.42	1,242,792,95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43.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4,814.00	5,126,050.00	4,867,5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555,826.17	1,372,858,242.42	1,247,660,5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581,523.48	807,375,170.43	689,455,52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08,001.37	226,522,607.11	184,566,7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45,762.73	125,052,879.54	146,400,7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5,012.20	188,910,592.46	157,088,66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390,299.78	1,347,861,249.54	1,177,511,6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5,526.39	24,996,992.88	70,148,84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874.96	23,123,848.80	728,35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874.96	23,123,848.80	728,35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68,562.78	59,038,433.06	101,251,77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303,330.63	9,931,39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8,562.78	169,891,763.69	113,683,1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8,687.82	–146,767,914.89	–112,954,81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1,600.00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1,600.00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500,000.00	636,490,000.00	4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8,086.80	38,964,000.00	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559,686.80	675,954,000.00	50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312,539.40	406,490,000.00	3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65,749.38	84,241,964.18	58,014,88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3,848.80	100,238,538.98	47,103,6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612,137.58	590,970,503.16	458,118,53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2,450.78	84,983,496.84	47,231,4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6,300.89	–1,424,880.63	–882,94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1,913.10	–38,212,305.80	3,542,551.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35,053.30	163,947,359.10	160,404,80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3,140.20	125,735,053.30	163,947,359.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0,744.98	79,054,289.81	56,377,819.78
应收票据	164,314,479.88	142,938,323.29	117,391,302.91
应收账款	773,465,445.98	662,079,261.50	493,088,999.53
预付款项	15,894,035.14	9,183,482.17	29,654,569.48
其他应收款	129,721,777.11	51,257,171.18	34,822,191.49
存货	202,067,030.48	198,575,756.21	174,191,739.92
其他流动资产	590,310.26	2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316,433,823.83	1,143,288,284.16	905,526,62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8,650,211.65	822,714,483.07	600,741,576.86
固定资产	181,614,159.68	198,866,573.29	207,196,544.62
在建工程	1,092,297.22	1,124,844.50	12,334,336.61
无形资产	34,394,400.44	35,325,322.04	36,365,8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1,662.87	11,634,391.21	8,631,78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232,731.86	1,069,665,614.11	888,270,056.79
资产总计	2,417,666,555.69	2,212,953,898.27	1,793,796,67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187,460.60	329,000,000.00	189,500,000.00
应付票据	145,972,111.28	127,153,000.00	88,050,000.00
应付账款	331,417,533.28	324,531,951.24	185,421,013.60
预收款项	13,567,562.84	10,540,689.65	8,890,669.49
应付职工薪酬	15,513,362.35	13,243,631.13	12,453,856.64
应交税费	9,847,959.23	12,096,826.82	–237,560.12
其他应付款	72,304,071.35	62,949,025.99	12,653,74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3,310,060.93	919,515,124.83	506,731,721.58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25,500,000.00	17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62,206.97	4,271,412.40	4,693,1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62,206.97	129,771,412.40	175,193,150.59
负债合计	1,211,172,267.90	1,049,286,537.23	681,924,872.17
股东权益:			
股本	730,465,083.00	730,465,083.00	561,896,218.00
资本公积	125,564,768.67	125,564,768.67	294,133,633.67
盈余公积	53,593,960.31	45,658,942.22	35,984,217.14
未分配利润	296,870,475.81	261,978,567.15	219,857,738.92
股东权益合计	1,206,494,287.79	1,163,667,361.04	1,111,871,80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7,666,555.69	2,212,953,898.27	1,793,796,679.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2,634,923.51	1,478,931,603.77	1,215,117,704.61
减:营业成本	1,068,447,647.22	1,129,957,046.25	884,872,55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1,579.64	7,150,721.55	5,975,026.90
销售费用	136,399,654.13	128,353,053.70	126,501,380.78
管理费用	106,984,663.33	99,799,124.95	83,952,272.23
财务费用	38,152,087.68	39,336,862.15	25,007,289.98
资产减值损失	16,896,463.30	14,189,751.25	6,371,60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5,728.58	39,582,711.00	35,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18,556.79	99,727,754.92	117,437,572.31
加:营业外收入	9,486,909.56	4,604,623.89	2,809,202.14
减:营业外支出	3,254,793.60	1,010,047.88	2,666,432.42
三、利润总额	87,850,672.75	103,322,330.93	117,580,342.03
减:所得税费用	8,500,491.85	6,575,080.18	11,456,216.46
四、净利润	79,350,180.90	96,747,250.75	106,124,12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50,180.90	96,747,250.75	106,124,125.5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71,384.62	1,004,347,413.06	915,243,62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500.00	31,376,284.00	1,997,5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41,884.62	1,035,723,697.06	917,241,21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53,550.57	590,241,720.27	570,893,81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33,178.09	73,934,167.70	70,863,98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73,308.20	68,301,968.62	83,113,7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2,804.89	141,147,123.94	126,563,0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02,841.75	873,624,980.53	851,434,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9,042.87	162,098,716.53	65,806,59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593.42	23,000,000.00	612,67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593.42	23,000,000.00	612,6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451.44	3,198,015.38	48,843,42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80,000.00	115,214,376.39	125,681,037.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303,330.63	9,931,39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1,451.44	231,715,722.40	186,955,85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2,858.02	–208,715,722.40	–186,343,17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500,000.00	371,500,000.00	4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275.00	1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14,275.00	388,500,000.00	40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312,539.40	247,000,000.00	2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42,548.37	73,268,368.58	54,911,50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0,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05,087.77	320,468,368.58	334,411,5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0,812.77	68,031,631.42	66,088,49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300.89	–1,424,880.63	–882,94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0,928.81	19,989,744.92	–55,331,03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3,954.50	25,564,209.58	80,895,24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3,025.69	45,553,954.50	25,564,209.5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1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0.00

2011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3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5,000.00
2	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95.00%	6,800.00
3	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95.00%	3,000.00

2010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2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6,400.00
2	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3,0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1.37	1.88
速动比率	0.81	0.91	1.30
资产负债率	55.35%	54.14%	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3	2.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3.00	3.00
存货周转率	2.12	2.54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03	0.1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3	1.24	1.79
速动比率	0.96	1.03	1.44
资产负债率	50.10%	47.42%	38.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2.56	2.48
存货周转率	5.33	6.06	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2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817.73	434,101.77	459,67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269.43	5,412,788.19	5,191,82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7,643.84	–237,134.56	–3,461,30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60.94	26,280.58	205,547.87
所得税影响额	1,537,969.24	–813,733.81	–438,869.65
合计	9,531,635.02	4,822,302.17	1,956,867.59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9.48	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9.09	13.7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3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3亿元。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1	中国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2013/04/15	1,000.00
2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13/05/30	3,000.00
3	濮阳市商业银行	2013/07/14	2,000.00
4	濮阳市商业银行	2013/07/14	1,000.00
5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13/08/22	2,000.00
6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13/10/18	1,500.00
7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13/10/18	2,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分行	2013/10/29	3,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分行	2013/11/19	2,500.00
10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2013/11/21	2,000.00
		合计	20,0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2、运用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兼并收购云南濮耐、上海宝明等子公司,不断巩固其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同时,着力向上游产业延伸,先后并购或设立了琳丽矿业、华银高材、西藏濮耐等资源板块子公司,完善公司产业链,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资源基础。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开拓非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减轻公司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程度。公司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供给。由于耐火材料行业回款周期较长的特征,目前在公司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部分长期债券募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8.69%下降至72.55%,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29、0.81分别增加至1.53、0.9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上接B5版)

(五)担保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2年末,担保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过往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权属资产价值高于本期债券发行额2.8亿元,且流动性较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二、担保函内容

2012年9月20日,饶陆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鄢玉珍向发行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全文如下:

鉴于:

一、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担保人饶陆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担保人鄢玉珍系饶陆华的配偶。前述保证人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债券实际发行数额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包括债券持有人回售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第六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资产状况披露

中国证监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个人信用、资产状况进行日常持续监督,担保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本《承诺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担保人同意公司将本《担保函》作为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担保人的资产情况、信用记录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损失、担保、破产、诉讼、仲裁和其他处罚等事宜,有权要求担保人及时向其提供资产情况、信用记录及有关上述事宜的文件资料。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于2012年6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员:袁科、于洁泉、黄家颖、魏剑、王浩、张兴初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1766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国信证券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报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应于每年利息支付日向国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托管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的乘积。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14、其他。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的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每日罚息利率=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票面利率×(1+50%)/360。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保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相关规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1)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担保落实承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4)担保人的情况;(5)发行人控股股东饶陆华的个人信用、财产状况及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以及(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送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科陆电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同意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5)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2、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7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权总数。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1、发 行 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5楼
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电 话:	0755-26719528
传 真:	0755-26719679
联 系 人:	黄幼平、李丽丽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5199
经办人员:	刘卫兵、袁科、于洁泉、黄家颖、魏剑、王浩、张兴初
3、分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楼1820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电 话:	0512-62937777
传 真:	0512-62938556
经办人员:	朱玲、范礼
4、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
负 责 人:	张敬前
电 话:	0755-83515666
传 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朱永梅
5、财务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5楼
负 责 人:	梁春
电 话:	010-58350001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杨熹、张朝铖
6、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电 话:	0755-82872333
传 真:	0755-82872090
经 办 人:	林心平、贺亮明
7、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5199
经办人员:	刘卫兵、袁科、于洁泉、黄家颖、魏剑、王浩、张兴初
8、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 责 人:	戴文华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9、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负 责 人:	宋丽萍
电 话:	0755-82083333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5楼

联 系 人:黄幼平、李丽丽

电 话:0755-26719528

传 真:0755-26719679

互联网网址:www.szclou.com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